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北京妇幼保健院孕产期保健管理婚育健康服务包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便携式双肩包

买　　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卖　　方：北京力告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6 月 17 日

合同书

北京妇幼保健院（买方）北京妇幼保健院孕产期保健管理婚育健康服务包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便携式双肩包（货物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以TC220303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力告科技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便携式双肩包，数量：50000 件（包内装 U 盘）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壹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大写）（1975000.00 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80%；

2）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出具的正式足额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2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按北京妇幼保健院要求的时间及打包数量交货，甲方验收合格为交付完成，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完成转移至甲方。

交货地点：北京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6、货物质保期：18 个月。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买方执贰份，卖方持贰份，肆份合同文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北京妇幼保健院

名　称：（印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号

邮政编码：100026

电　　话：010-52275315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帐　　号：01090325200120116603l5

行　　号：32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4510

卖方：北京力告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2 年 6 月 17 日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 5 号院 4 号楼 8 层 806

邮政编码：102308

电　　话：010-82592167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西山分理处

帐　　号：0404010103000002536

行　　号：402100002265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3972127XC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货物名称：便携式双肩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双肩包	1301	河北保定	铂耀	39.5	50000	1975000
2	U盘	SLK-303	广东东莞	斯乐克	包内已包含	50000	--
3							
总计							1975000
货物交付的时间	2022年12月15日以前						
货物交付的地点	北京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附件二：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 型号	原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双肩包	50000	铂耀/1301	河北	39.5	1975000 元	
2	U 盘	50000	斯乐克/SLK303	东莞	已包含在双肩包报价内		8G 内存 2.0 高速
					合 计：	1975000	

附件三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及配送服务方案

首先感谢您对我公司所提供的品牌产品信任，“科技领先、优质高效、服务至上、遵信守约”是本公司的质量方针，您选择了本公司为您提供的产品，您不仅得到了技术先进、运行可靠、价格实惠的产品，同时还能享受到我公司为您提供的及时、专业、可靠的培训和服务，我公司代理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已通过各项检测鉴定。现对产品服务承诺、应急保障措施及配送服务方案做以下承诺

（一）服务承诺

1.质保期：本产品所有零部件均保修 18 个月

2.提供以下免费服务：免安装设计费、免登门服务交通费、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咨询及技术培训费。

3.严格按照产品宣传的功能、结构生产和配置。

4.严格按照产品相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所供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全新产品，并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1.电话咨询：我公司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客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客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2.现场响应：如客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够解决的我公司将立即响应并在 1 小时内采取响应措施。24 小时内委派专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6.质量保证期满后我公司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仍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二）应急保障措施

1.电话咨询：我公司为采购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客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客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如客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够解决的我公司将立即响应并在 1 小时内采取响应措施。24 小时内委派专员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三）配送服务方案

我公司所聘用的配送员均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体健貌端、热爱本职。技术全面，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录用之前都会进行岗位培训，知识技能考核，通过之后才能入职。我公司为贵单位专门挑选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配送员进行配送服务，保证产品的安全可靠。

1. 配送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按照客户所需求的时间

交货地点：按照客户所需求的地点

2. 车辆配送服务

我公司免费提供人工服务装卸车

3. 可根据客户实际库房大小需要分多批次进行免费配送。

4. 可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免费暂存地。

5. 出车前认真核对商品与出货单，回货单是否一致，包装是否完好，认真填写配送单据记录，检查所载货物情况完好，认真核对成品与出库单，所有单据准确无误。确认货物及单据是否有遗漏

6. 出发前与客户取得联系，做好热情服务，不乱发牢骚与怨言，待客户验收完毕方可离去。

7. 如遇订单错误、包装破损、客户拒收等突发情况要灵活处理做好解释工作并第一时间向上级上报。

8. 禁止私自向客户收取费用。禁止收取顾客任何赠品及财务。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机械、仪表、软件、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 专利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交货地点和装运方式：

5.1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2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80%；

2）货物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买方验收合格并收到卖方出具的正式足额发票后 30 个自然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货款的 20%。

6.3 卖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力告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4040101030000002536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西山分理处

卖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买方，导致买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卖方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卖方未按时向买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的，买方有权拒付，且买方不构成违约。

6.5 卖方开具发票和买方接收发票、入账抵扣税务以及支付等事项并不能证明买方认可该付款项目及其数额和产品服务质量，相关事项仍应根据履行事实据实认定。

6.6 如因买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买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和金额，买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等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8. 质量保证

8.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8.2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3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第三部分“技术需求书”要求。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8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进行检查或者鉴定，并有权凭质检、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根据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鉴定机构出具的质检证书、鉴定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等第三人承担的，卖方代为承担后自行向第三人追偿。

10.2 根据合同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卖方解决索赔事宜。

11. 迟交货

11.1 卖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买方使用。

11.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解除合同。

12. 违约责任

12.1 卖方应保证买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货物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货物存在缺陷或者权利瑕疵等，卖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费用。且买方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合同。

12.2 如因买方使用不当和保管不善造成的问题，卖方应配合解决。卖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卖方应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0.2%/天×逾期天数计算得出。买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卖方的款项里扣除违约金，卖方仍然应当按照扣除前的金额开具发票。

12.3 如果卖方逾期履行累计达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买方发出书面解除

合同通知之日即为本合同解除日，且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归还买方已付款项，并要求卖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责任。

12.4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卖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卖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卖方并需向买方承担五万元违约责任。

12.5 卖方不得擅自用买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宣传推广等行为，否则需要承担十万元的违约责任和全部损害赔偿责任，买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12.6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如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行政罚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赔偿费、补偿费等）及间接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补足损失。

12.7 卖方出现保障诚信度较差，或者出现违约、违法、违反公序良俗等不良行为，经买方书面通知，在买方指定期限内没有改进或者纠正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 纠纷解决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60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买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由卖方承担。

15.2 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有如下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转让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买方执伍份、卖方执壹份，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4 货物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因卖方的原因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卖方完全承担。

20.5 交付前的费用和风险全部由卖方承担。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技术规格响应表

三（三）（7）	规定负重 成品规定负重不小于 15kg。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投标产品负重大于等于 15kg	无偏离
三（三）（8）	缝合强度不低于 230N。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投标产品缝合强度大于 240N	正偏离
三（四）1	1. 双肩包外观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检验台面照度均匀，以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外观质量检验在检验台面照度均匀，以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	无偏离

三（四）2	成品尺寸检验 将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轻轻理平呈自然状态，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规格尺寸的规定，用精度为 1mm 的钢尺在产品长、宽以及厚度方向各 1/4、3/4 处测定，精确至 1mm。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轻轻理平呈自然状态，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规格尺寸的规定，用精度为 1mm 的钢尺在产品长、宽以及厚度方向各 1/4、3/4 处测定，精确至 1mm。	无偏离
三（四）3	缝制检验 缝制质量检验应采用目测或钢尺测量方法进行。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缝制质量检验采用目测或钢尺测量方法进行。	无偏离
三（四）4.1	面料、辅料检验方法按照附录 A 规定。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面料、辅料检验方法按照附录 A 规定。	无偏离

三（四）4.2	缝合线检验方法按照 QB/T 1333-2018 规定。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缝合线检验方法按照 QB/T 1333-2018 规定。	无偏离
三（四）4.3	拉链平拉和拉头拉片结合强力的检验按QB/T 1333-2018 的规定。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拉链平拉和拉头拉片结合强力的检验按 QB/T 1333-2018 的规定。	无偏离
三（四）4.4	拉链耐用度，在拉链最大长度范围内进行测试，保证缝合平直、边距一致。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拉链耐用度，在拉链最大长度范围内进行测试，保证缝合平直、边距一致。	无偏离

三（四）4.5	规定负荷，在包内放置≥15kg 标准重量物质，测试时间为 3 小时。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规定负荷，在包内放置≥15kg 标准重量物质，测试时间为 3 小时。	无偏离
三（四）4.6	缝合强度 ，面料之间的缝合强度在 60mm×60mm 有效面积上不低于 230N。截取背提包主要部位的缝合面料两份，有效面积为 60mm×60mm（缝合线长度 60mm，缝合线两侧面料宽度各 60mm），上下夹具夹量宽 50mm，深（30±2）mm，用拉力机测试，拉伸速度（100±10）mm/min，至拉断（线或面料）为止，结果取最低值。如果拉力机显示数值超过缝合强度规定数值，而试样未断，可终止试验。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缝合强度 ，面料之间的缝合强度在 60mm×60mm 有效面积上不低于 230N。截取背提包主要部位的缝合面料两份，有效面积为 60mm×60mm（缝合线长度 60mm，缝合线两侧面料宽度各 60mm），上下夹具夹量宽 50mm，深（30±2）mm，用拉力机测试，拉伸速度（100±10）mm/min，至拉断（线或面料）为止，结果取最低值。	无偏离

三（五）	标志 产品 logo 应设计于包内外，在适合的尺寸。包外挂饰 Logo 图案、颜色整体鲜明。Logo 见下图：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产品 logo 应设计于包内外，在适合的尺寸。包外挂饰 Logo 图案、颜色整体鲜明。Logo 见下图： 	无偏离
三（六）1	检验规则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的一个检验批。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以同一品种原料投产，按同一生产工艺生产出来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产品组成的一个检验批。	无偏离

三（六）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产品逐件进行外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对产品逐件进行外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无偏离

三（六）3	常规型式检验 形式检验通常在以下情形时进行： a）当原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有重大改变时； b）产品在停产后再次恢复生产时； c）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的检验； d）出厂检验结果与前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e）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f）交付验收时； g）其他必要的情况下。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常规型式检验 形式检验通常在以下情形时进行： a）当原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有重大改变时； b）产品在停产后再次恢复生产时； c）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的检验； d）出厂检验结果与前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e）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f）交付验收时； g）其他必要的情况下。	无偏离

三（六）4	抽样方案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色别的产品作为检验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抽样方案分别见表 3 和表 4。 表 3 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表 4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色别的产品作为检验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抽样方案分别见表 3 和表 4。 表 3 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表 4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无偏离

抽样方案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色别的产品作为检验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抽样方案分别见表 3 和表 4。

表 3 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50	2	0	1
51～500	3	0	1
501～35000	5	1	2
≥35001	8	2	3

表 4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15	2	0	1
16～25	3	0	1
26～90	5	0	1
91～150	8	1	2
151～280	13	1	2
281～1200	20	2	3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按交货批号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色别的产品作为检验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的检验抽样方案分别见表 3 和表 4。

表 3 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50	2	0	1
51～500	3	0	1
501～35000	5	1	2
≥35001	8	2	3

表 4 外观质量检验抽样方案

批量 N	样本量 n	接收数 Ac	拒收数 Re
≤15	2	0	1
16～25	3	0	1
26～90	5	0	1
91～150	8	1	2
151～280	13	1	2
281～1200	20	2	3
1201～10000	32	3	4
10001～35000	50	5	6

无偏离

1201～10000	32	3	4
10001～35000	50	5	6

三（六）5/5.1	5.检验结果的判定 5.1 内在质量的判定 按4.1、4.2、4.3、4.4，4.5、4.6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内在质量测定，符合对应要求的，则为内在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品的内在质量合格，或不合格样品数不超过表3的接收数Ac，则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品数达到了表3的拒收数Re，则该批产品质量不合格。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内在质量的判定 按4.1、4.2、4.3、4.4，4.5、4.6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内在质量测定，符合对应要求的，则为内在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品的内在质量合格，或不合格样品数不超过表3的接收数Ac，则该批产品内在质量合格。 如果不合格样品数达到了表3的拒收数Re，则该批产品质量不合格。	无偏离
三（六）5.2	外观质量的判定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外观质量无瑕疵	无偏离

三（六）5.2.1	单件外观质量的判定 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 1）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 2）重缺陷：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 3）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单件外观质量的判定 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 1）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 2）重缺陷：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 3）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无偏离

三（六）5.2.2

缺陷判定细则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5规定。

三、 表 5 缺陷判定细则

序号	项目	轻 缺 陷	重 缺 陷	严重缺陷
1	成品尺寸	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1 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1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2 倍	超过重缺陷
2	开、断线	每处限 2 针，每件限 2 处。	超出轻缺陷范围	——
3	针距	超过标准规定限 3 针		
4	线头	表面 1.0cm 以上线头限 3 根	——	——
5	污渍	表面 1.0cm 两处，其他部位加倍	超出轻缺陷范围	表面有破洞
6	标志	字迹不清、内容不规范	缺项、外标志不全	没有唛头标志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缺陷判定细则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按表5规定。

四、 表 5 缺陷判定细则

序号	项目	轻 缺 陷	重 缺 陷	严重缺陷
1	成品尺寸	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非主要部位：超过允许偏差≥1 倍	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1 倍 非表面部位：超过允许偏差 2 倍	超过重缺陷
2	开、断线	每处限 2 针，每件限 2 处。	超出轻缺陷范围	——
3	针距	超过标准规定限 3 针		
4	线头	表面 1.0cm 以上线头限 3 根	——	——
5	污渍	表面 1.0cm 两处，其他部位加倍	超出轻缺陷范围	表面有破洞

无偏离

			6	标志	字迹不清、内容不规范	缺项、外标志不全	没有唛头标志	

三（六）5.2.3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 按 5.2.2 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6，或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4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6，或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4	无偏离
三（六）5.2.4	批次样品外观质量判定 按 5.2.3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符合要求的，则为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本的外观质量合格，或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表 4 的接收数 Ac，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本数达到了表 4 的拒收数 Re，则该批产品质量不合格。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批次样品外观质量判定 按 5.2.3 对批样的每个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符合要求的，则为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如果所有样本的外观质量合格，或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表 4 的接收数 Ac，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如果不合格样本数达到了表 4 的拒收数 Re，则该批产品质量不合格。	无偏离
三（六）6	结果判定 5.1 和 5.2 判定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5.1 和 5.2 判定均为合格，则该批产品合格。	无偏离

三（七）1	包装运输与贮存 服务包计划容纳不超过八件物品（含《婚育健康指南》的优盘等），中标单位需将这些宣传材料装于包内，每个服务包需有独立的 PP 袋包装，装入纸箱，每箱 100 个。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1. 服务包不超过八件物品（含《婚育健康指南》的优盘等），中标单位需将这些宣传材料装于包内，每个服务包需有独立的 PP 袋包装，装入纸箱，每箱 100 个。	无偏离
三（七）2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送到北京市 17 区县。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送到北京市 17 区县。	无偏离
三（七）3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7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超过 7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无偏离

三（七）4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0cm。如库房长期处于高湿状态，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间倒包通风。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包装件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20cm。如库房长期处于高湿状态，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间倒包通风。	无偏离
三（八）	产品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8 个月。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产品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后质保 18 个月。	无偏离
三（九）	数量：50000 个	品牌：铂耀 型号；1301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河北保定	数量：50000 个	无偏离

二、包内宣传品	**u 盘** 规格： 内存≥8G 2.0 高速 质保 1 年	品牌：斯乐克 型号：SLK-303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东莞	**u 盘** 规格： 内存为 8G 2.0 高速 质保 1 年	无偏离
描述： （1）	u 盘采用全金属材质的外壳一体成型，外壳表面电镀工艺，具有防滑能力，可满足日常存储或系统启动盘使用，外形按招标方的要求购买。	品牌：斯乐克 型号：SLK-303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东莞	u 盘采用全金属材质的外壳一体成型，外壳表面电镀工艺，具有防滑能力，可满足日常存储或系统启动盘使用，外形按招标方的要求购买。	无偏离
（2）	按招标方的要求 u 盘上激光刻产品 logo，产品 logo 见（五）标志 图 1。	品牌：斯乐克 型号：SLK-303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东莞	按招标方的要求 u 盘上激光刻产品 logo，产品 logo 见（五）标志 图 1。	无偏离

（3）	每个 u 盘内刻录招标方的文件，并保证文件打开后内容清晰。	品牌：斯乐克 型号：SLK-303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东莞	每个 u 盘内刻录招标方的文件，并保证文件打开后内容清晰。	无偏离
（4）	每个 u 盘要独立包装。 数量：50000 个	品牌：斯乐克 型号：SLK-303 数量：50000 个 原产地：东莞	每个 u 盘要独立包装。 数量：50000 个	无偏离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9层 邮政编码：100081
Add：6th & 9th Floor，Zhongguancun Capital Building，62 Xueyuan South Road，Haidian District，Beijing China
电话(Tel)：86-10-62108069 62108062 62108213

国内招标中标通知书

北京力告科技有限公司：

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在北京妇幼保健院孕产期保健管理婚育健康服务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TC2203032）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1,975,000 元人民币。

感谢贵公司在此项目中对我公司工作的支持与配合。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最终用户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编：100081
电话：010-62108146/8111 传真：010-61954197
电子邮件：fengjiayi@cntcitc.com.cn 编号：TC2203032-ZB-01